

致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。

有關政制發展和行政長官立法會產生辦法。

有關政制發展的意見

- (一) 必須明確香港與中央關係，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屬下特別行政區，有關政制重大問題，要按國家憲法制定之規則執行，不能搞對抗，否則就是違法。
- (二) 目前市民對政制發展，有多方面意見，爭持激烈，若偏離基本法循序漸進原則，07、08年進行普選是違反基本法，月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之決定，不但是港人之意向，也是全國人民之意向。
- (三) 一批民主派人士，喧嚷要進行“公投”，所謂民意調查，混淆視聽，誤導市民，借此抗拒中央，吹起“港獨”号角，其行徑可卑可恥，對此，我身為香港市民，堅決反對。

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。

- (一) 07年產生行政長官辦法，可擴大選民人數，名額可考慮不超過1,600名，以後每屆按實際情況循序漸進，相應增加名額，為確保產生之行政長官，有造福社會之才，又能使中央接受委任，所以20年後才進行普選較為成熟。
- (二) 08年立法會選舉議員，可略增加至70席，地區及功能界別，各佔二份一。目前民主派利用市民普遍對基本法精神原則認識不深，誤導市民，分化市民，事事與特區政府施政對抗，造成社會許多不穩定因素，以此為鑒，應以多些時間，逐步提高市民對基本法認識，加深理解，這樣才有利於特區政府施政，確保社會繁榮穩定，認為20年後才進行普選較為適合。
- (三) 功能界別，應繼續保留，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，各行各業對社會有一定貢獻，因此兼顧各階層利益，均獲參與，有利社會健康地全面發展，至於現行功能界別，有的行業從業人士有選民資格，有的行業從業人士却没有選民資格，這是不公平，不合理，應予修改，凡從事該行業人士取得證明者，應給予選民權利。

蔡德烈 2004年11月18日